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00號

原告 方子豪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
黃文進律師

被告 魏銘男

宜傑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益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6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萍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